

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4 号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行业地位”的分析，国内血液制品市场总体呈现较好发展态势，人血白蛋白的国产数量有限，市场需求缺口较大，进口产品占比增加较为迅速；免疫球蛋白类产品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医疗环境的改善及支付能力的提高，市场的容量将逐渐增大；凝血因子类产品市场上升趋势明显。在这种行业背景之下，你公司 2016 年销售量为 194.38 万支，较 2015 年下滑 25.37%；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较 2015 年仅实现了 13.43% 的增长，低于 wind 统计的 2016 年血液制品上市公司平均 27.13% 的增长幅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 亿元，较上年下降 30.63%，远低于 wind 统计的 2016 年血液制品上市公司平均 20.72% 的净利润增长率。请你公司说明在血液制品市场总体发展较好的情况下，销售量、净利润下降以及营业收入增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金额 1.92 亿元，库存量为 88.65 万支，平均库存成本约为 217 元/支。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2.49 亿元，销售量为 194.28 万支，单位产品成本约为 128.39 元/支。你公司库存商品单位成本远高于单位产品成本，请你公司结合产品成本结转方式，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

3. 你公司 2016 年、2015 年销售量分别为 194.38 万支、260.45 万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7 亿元、5 亿元，据此计算出的产品单位价格约为 292 元/支、192 元/支，2016 年产品价格较上年增长 52%，价格增幅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增长水平。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单位产品价格增幅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954.52 万元，较上期增长 34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8.73%，较上期占比增长 6.51 个百分点。其中，你公司本期发生学术推广费 3775.3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 76%，而上一报告期该项费用发生额为零。请你公司说明：

(1) 报告期产生大额学术推广费的原因、推广目的、用途明细及相关金额；

(2) 请你公司结合学术推广费明细说明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报酬是否基于真实的推广事实，价格是否合理并符合公平市场价格标准，并请向我部报备证明相关费用真实性、准确性的合法凭证（发票）。

(3) 请你公司说明学术推广费的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以礼品、旅游服务、代金卡等形式回馈给邀请的医生、医药代表或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

(4)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报告期产品销售量降低的情况，说明学术推广活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分析原因。

5.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954.52 万元、管理费用 17231.16 万元，财务费用 3082.56 万元，三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高达 45%。而根据 wind 统计的血液制品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血液制品行业

上市公司三费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21%。请你公司说明三费占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尚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 1.5 亿元，逾期利息 2.24 亿元，占你公司负债总额的 54%，请你公司说明该项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原因，预计采取的还款措施，是否会引发相关诉讼或偿债风险，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 报告期，你公司出售振兴电业 65.216% 股权。年报中下表显示，你公司转让的相关股权账面价值为 6184.39 万元，转让价格为 4612.8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表格中交易损益 319.64 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山西金兴大酒店(在建工程)	市场价(评估价)	10,712.62	11,577.05	11,577.05	现金	864.43	2016年09月29日	2016-069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股权出售	振兴电业65.216%股权	市场价(评估价)	6,184.39	4,612.82	4,612.82	现金	319.64	2016年12月07日	2016-093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剥离公司不良资产，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8. 根据你公司重大诉讼的披露情况，何利萍、邵国兴等共计 321 人诉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至年报披露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 252 起，共计金额 2771.63 万元。而报告期你公司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在法院一审判决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9. 你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显示，由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开立的“139209522253”的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现金管理，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审计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帐号；你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的原因，是否存在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0. 报告期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变更为汕头市长峰药业有限公司，当期销售占比达到 7.54%，该名客户未出现在你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名单中。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该企业相关信息，请你公司核对该名客户名称是否准确，销售是否真实。

11. 请你公司按照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历次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如实填写你公司 2016 年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下的注册变更情况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4日